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召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